

玉溪市红塔区中医医院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12月29日，玉溪市红塔区中医医院根据《玉溪市红塔区中医医院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验收的单位有：玉溪市红塔区中医医院（建设单位）、云南康理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验收编制单位）、云南景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及技术专家等（名单附后），会议通过现场检查、资料查阅、听取汇报，并经认真讨论、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营街街道玉洛路玉泉寺对面，中心经度 $102^{\circ} 29' 40.484''$ 中心纬度 $24^{\circ} 20' 41.594''$ 。项目实际总投资35329.35万元，总用地面积 19991.24m^2 ，总建筑面积 39208.39m^2 ，实际建设内容为：门诊、急诊楼、医技楼及住院楼等功能，地下设施设置地下一层地下车库、消防水泵房、生活水泵房、高低压配电、空调机房、人防工程防空救护站。医院共设置275张床位，验收期间床位使用数为180床。总设置机动车停车位201个；非机动车停车位443个，绿化面积6298.6平方米，绿地率31.5%。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17年1月23日取得了原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红塔区中医医院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玉发改社会[2017]37号）。于2016年12月20日，建设单位委托云南湖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玉溪市红塔区中医医院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7年1月25日，玉溪市生态环境局红塔分局对本项目予以批复（玉红环审〔2017〕3号）。于2024年11月21日，玉溪市红塔区中医医院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许可证申报，并2024年11月21日由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核发了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12530402MB07207535001U，有效期：2024年11月21日至2029年11月20日）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35329.3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1万元，占总投资的0.85%。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门诊、急诊楼、住院楼（275个床位）、医技楼，并配套建设了一座规模：300m³/d的污水处理站、400m³的事故池、危废暂存间等，环评设计的行政楼、药剂楼、保障系统未独立建设，功能已分布在门诊楼内。验收范围基本与环评及批复文件范围一致。辐射类设备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二、工程变动情况

1、污水处理站，环评设计100m³/d，实际建成300m³/d，预留了较大余量，待项目东面的康养中心建成后产生的污水依托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此次变动属于环保设施处理能力增加，有利于提高废水处理能力。

2、污水站增加了 400m³的事故水池，能够收集事故时排放的污水。污水站增加了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抽吸各处理池产生的废气，处理后的废气排放口设置在绿化带内，为无组织排放，提高了废气的收集及处理效率。

3、环评设计在检验科设置 1 个 1m³预处理池，实际采用预处理桶代替预处理池，因检验科多数使用成套试剂盒进行分析检测，废液并入医疗固废处置，仅产生少量洗瓶酸碱废液通过设置预处理桶酸碱中和预处理后再进入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医院承诺不使用含重金属的化学试剂、药剂，承诺书见附件。此次变动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4、门诊楼设计 6 层，实际建成 3 层；急诊楼设计 2 层，实际建成 3 层；住院楼设计 6 层，实际建成 8 层；医技楼设计 5 层，实际建成 3 层，原设计在医技楼的供养站，实际独立建设在医院南面入口处。此次楼层数的变动未增加医院的医疗规模及床位，未增加污染物的产排放量。

5、环评设计的行政楼、药剂楼、保障系统楼未独立建设，功能均分布在门诊、急诊和医技楼内部。食堂实际建成了临时食堂，废水能够进入本次建设的污水站处理，待项目东面的康养中心建成后临时食堂将拆除，医院食堂依托康养中心食堂。

综上所述，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5日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公布）、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此次变动不涉及建设项目的规模扩大、建设地点重新选址、工艺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环保措施变动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等情况；故此次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营运后，医院产生的废气来源于：食堂油烟、中药熬制废气、污水处理站、医疗垃圾收集房产生的异味。食堂用电和液化气等清洁燃料，产生的少量油烟经抽油烟机净化处理后，经油烟管道排放，对空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设置中药熬制一体机，会产生少量废气，其主要为异味，经房间扩散后对空气环境影响较小。医院的医疗垃圾收集房、污水处理系统在运行及污泥清运过程中，会有一定的臭气产生。主要来自于垃圾腐化、污水、栅渣和污泥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污水处理系统均采取密封措施，且污水处理设施所有处理池均为地埋式，并加盖板密封，实际项目在污水站设置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抽吸各处理池产生的废气，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污水处理站及医疗废物临时储存间周边已加强绿化种植，减少了异味对环境的影响。

2、废污水处理设施

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本项目新建一座日处理量为300m³/d的污水处理站，用于处理医院各项外排废水。化验室废水设置预处理桶预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项目所有外排污水均进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预处理标准限制（其中TP和氨氮执行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处理达标后排入玉洛路市政管网，进入玉溪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设置400m³事故池，已保证其空置，在污水处理系统出现故障时进入该事故池，采取人工投加商品次氯酸钠的方式消毒，消毒后的废水待污水处理站正常后泵至污水处理站处理。

3、噪声

项目污水处理设备和发电机设备均位于住院楼负一楼，且发电机配套安装了减震垫，隔声效果良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玉溪兴洁垃圾处理有限公司清运处置；医院使用后未被污染的输液瓶（袋），属于一般固废，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云南蓝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中药药渣、污水站废气处理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属于一般固废，医院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可知，污水处理站出水口水质指标均能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中的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其中TP和氨氮达到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氯气、甲烷）污水处理站上风向1个测点、下风向3个测点所测指标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噪声昼间、夜间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五、环评及审批意见执行情况

环评批复提出的7条环保要求、环评报告提出的4条环保要求，均已基本落实，满足环评及审批意见要求。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平面布置、污染防治措施等与环评报告书及批复未发生变化。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验收监测结果显示项目所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产生的固废得到妥善处置。

综上，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规环评[2017]4号）的相关规定。项目基本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条件，达到相应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及建议

- 1、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管理与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医废管理，做好医废登记台账及转移联单。
- 3、建议医院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玉溪市红塔区中医医院

（验收组名单附后）

2025年12月29日

玉溪市红塔区中医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评审会会议签到表

组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组长	吴济水	红塔区中医医院	副院长	13577989438
专家	姜慧仙	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所	高工	18087771519
	赵斌	玉溪师范学院	副教授	15108706857
	戴文云	玉溪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所	主任	18087772089
参会人员	刘华	红塔区中医医院		13577786934
	和顺	云南果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8987708266
	周梅	云南康理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987725785
	杨维彬	云南天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3769423269

日期：2025年12月29日